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204 号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3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6,715.6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34.91 万元，同比分别下滑 33.35%、66.59%、495.48%；报告期系公司自 2017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首个业绩下滑年度。你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896.1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2.25 万元，同比分别下滑 13.68%、233.33%。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环境及特点、公司竞争力、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售价及成本变动等情况，量

化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 2024 年第一季度行业环境、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公司产品供求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3) 在上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说明以前年度及最近一期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费用和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不当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主要从事“智慧供热业务”业务，构建了“自动化（OT）+信息化（IT）+智能化（AI）完全自主核心技术的 STORM AI 一站式低碳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营业收入构成中，“超声波热量表”等七项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6.25%至 55.67%；“智能水力平衡装置”和“其他”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47.88%、0.54%；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5.66%，同比增长 0.89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智慧供热业务”的具体含义，整体解决方案包含的具体产品及其占比，涉及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方

向及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其他”产品的具体内容，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公司各类产品市场供求情况、产品定价策略、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的情况下，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分享收益 998.12 万元，较以前年度分享收益金额大幅减少；前述项目本期增加固定资产 1,849.89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项目的交易对方，协议签署时间、主要条款、收益分配及款项收付方式，公司报告期分享的收益较以前年度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公司开展上述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及用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新设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导运营“半导体业务”，报告期内暂未实现收益。

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经营开展、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以及进入半导体行业的资金及技术壁垒等因素，说明公司从事“半导体业务”的背景，与公司“智慧供热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公司开展“半导体业务”的进展，已经投入和计划投入的资金规模，截至回函日实现的收益情况。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2.51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58.08%，较 2022 年下滑 5.57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列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历史合作情况、合同签订时间、销售内容、发货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时间及依据、货款收回时间及金额等，同时说明该等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说明公司近两年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17 亿元，同比增长 6.85%；其中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547.56 万元，同比增长 52.54%；坏账准备余额为 9,585.0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客户的资信情况，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说明账龄为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客户的资信情况，应收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3) 结合对前述问题(1)(2)的回复，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分别为48.18%、8.69%；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的开支明细，形成的主要资产情况，相关资产的后续使用安排；

(2) 结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与影响因素等，说明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慢的原因，公司前期立项是否审慎，上述影响因素是否可以预见，立项时是否已充分考虑。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发生捐赠支出 1,015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捐赠对象的具体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类似捐赠情形，并说明公司报告期在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下进行对外捐赠的合理性、必要性。

9. 2024 年 5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由“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72.80%”调整为“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前述指标达到 15%时即可触发解除限售条件。前述业绩考核指标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一致。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设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具体背景及考量因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在此基础上说明

前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是否审慎、合理；

(2) 结合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调整后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具有激励效果，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结合公司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设定及调整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降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5 月 23 日